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（A 款）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船舶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分厂、联营厂及对外分包商可被视为共同被保险人。但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时须提供被保险人分厂、联营厂及对外分包商清单（含详细地址范围）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分厂、联营厂及对外分包商清单（含详细地址范围）若有变动，需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。